

投資計畫

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公司、商業及外國公司。
- (二)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以上。
 -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 (三)策略性產業：公司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8000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休閒觀光、生物科技、資訊服務、電信、文化創意、醫療照顧、運動休閒、會議展覽、再生能源、其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申請期限：

新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

獎勵範圍及定義：

獎勵項目	內容/補貼金額上限
勞工訓練費用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職訓費用補貼最高 80 萬元。 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員工總數 1% 者，其職訓費用補貼得提高至 100 萬元。
勞工薪資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臺北市之勞工，得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 1 年，總金額最高 500 萬元。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北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申請補貼。補貼額度視投資金額，最高前 2 年全額補貼，後 3 年補貼 50%，總金額最高 5000 萬元。
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北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得申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補貼 50%，補貼期間最長 5 年，總金額最高 500 萬元。
融資利息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府得於年利率 2.5% 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 2 年。 每 1 投資案以 1 次為限，總金額最高 5000 萬元。
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地建屋者或設定地上權，興建期間土地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 2~5 年。 利用既有房屋，租金減半計收 2~5 年。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廣告

研發計畫

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公司、商業及外國公司。
- (二)申請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惟研發計畫已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申請期限：

- (一)申請期限：計畫執行前1日至前6個月內。
- (二)計畫期程：以不超過18個月為原則。

獎勵範圍及定義：

申請人所提研發計畫至少應具「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延伸到「價值創造」，並有試營運機制或可驗證的商品化、事業化的投資標的。

計畫類別	內容/補助金額上限
技術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與「創新研發」，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技術或產品之研發及應用，有助於促進「電子資訊、民生化工、生物醫藥、金屬機械」等高科技領域之產業永續發展，或有益於社會大眾。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有助於提升「數位文創」之產業價值。
創新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造產業價值，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新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 進行營運服務創新，或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Process Model)。 服務整合與運用數位化、技術化之電子商務模式 (IT Model)。 整合美感、實用性及使用者需求，發展科技化、特色化或國際化之跨領域整合設計與新型態服務模式 (Services Model)。

每 1 計畫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最高 500 萬元。

從創業到品牌
提供企業
全方位獎勵補助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 搜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www.doed.taipei.gov.tw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歡迎申請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助您一臂之力!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北區1F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1429、1428
網址：<http://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gov.tw>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http://www.doed.taipei.gov.tw>



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公司、商業及外國公司。
- (二)申請人從事新創品牌、既有品牌升級或再造之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惟品牌建立計畫已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前項品牌建立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最高500萬元。

申請期限：

- (一)計畫執行前1日至前6個月期間內。
- (二)計畫期程：以不超過18個月為原則。

獎助範圍及定義：

補助項目	內容/補助金額上限
品牌建立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所提「品牌建立計畫」係指建立新創品牌、既有品牌升級或再造，具有開發新客群、新市場或建立新通路，並有助提升品牌價值與能見度之效益，且計畫內容具有可驗證指標。 已獲臺北市研發計畫補助且結案優良或具連結臺北城市意象及特色者，得優予考量。

每計畫以補助1次，補助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最高500萬元。

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公司、商業及外國公司。
- (二)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三)申請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惟創新育成計畫已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
- (四)前項創新育成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300萬元。

申請期限：

- (一)計畫執行前1日至前6個月期間內。
- (二)計畫期程：以不超過24個月為原則。

獎助範圍及定義：

補助項目	內容/補助金額上限
創新育成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所提「創新育成計畫」係指培育新創企業，並具有業師輔導、資金媒合或技術引進等育成加速功能，並有助於提升育成價值，且計畫內容具有可驗證指標。

每計畫以補助1次為限，最高300萬元。

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所在地登記(自103年6月12日之後)於臺北市之公司、商業。
- (二)申請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惟創業計畫已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前項創業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最高100萬元。

申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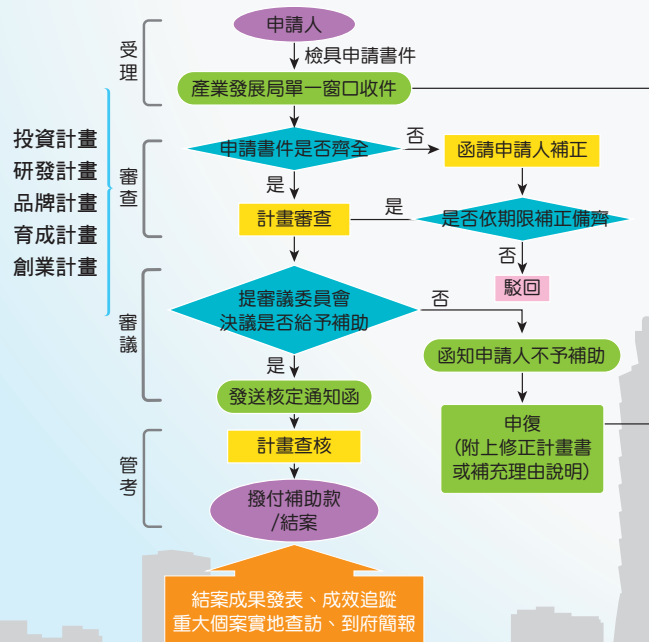
- (一)新投資創立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
- (二)計畫期程：以不超過18個月為原則。

獎助範圍及定義：

補助項目	內容/補助金額上限
創業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所提「創業計畫」應以技術或服務創新為核心，並具發展潛力之營運模式，且計畫內容具有可驗證指標。 近3年內參加國內外相關創業競賽、設計競賽獲獎者或取得天使投資人、創業者投資之創業計畫，得優予考量。

每計畫以補助1次，補助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最高100萬元。

申請及審議作業流程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摘錄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
-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 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 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第四條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第五條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休閒觀光產業。
- 生物科技產業。
- 資訊服務產業。
- 電信產業。
- 文化創意產業。
- 醫療照顧產業。

- 運動休閒產業。
- 會議展覽產業。
- 再生能源產業。
-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於本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十條之二 為促進創業投資，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